

# 學校之研究發展 研發處業務介紹

研究發展處

110年8月



# 產學合作組主要業務項目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

# 產學合作計畫申請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## 民間企業產學計畫

申請  
時間

隨到隨審

注意  
事項

- ◆ 教育部規定：  
與大陸地區合作計畫須先報教育部同意始得簽約
- ◆ 校內規定：  
每件計畫需編列15%計畫管理費

進行  
程序

- 1.取得共識  
計畫主持人+合作廠商取得合作共識
- 2.洽談契約  
制式合約：智財權歸學校/廠商/共有  
非制式合約：研發處提供律師審閱
- 3.申請用印  
契約書+計畫書+經費表一式3份  
簽案會辦研發處、人事室、主計室
- 4.請款結案  
計畫主持人依契約規定時間請款並及  
依限完成交付項目

## 政府產學計畫(科技部、經濟部、農委會等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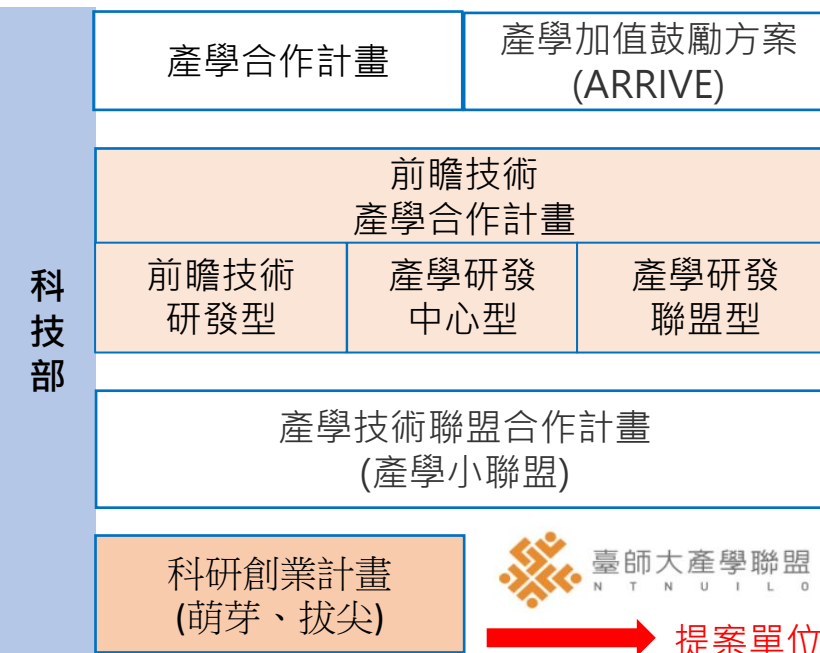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  
時間

依計畫徵求單位公告

注意  
事項

- ◆ 校內收件時間：  
於研發處網頁、研發電子報、本校電子公布欄公告
- ◆ 校內審查程序：  
每校有申請件數限制、徵求單位有特別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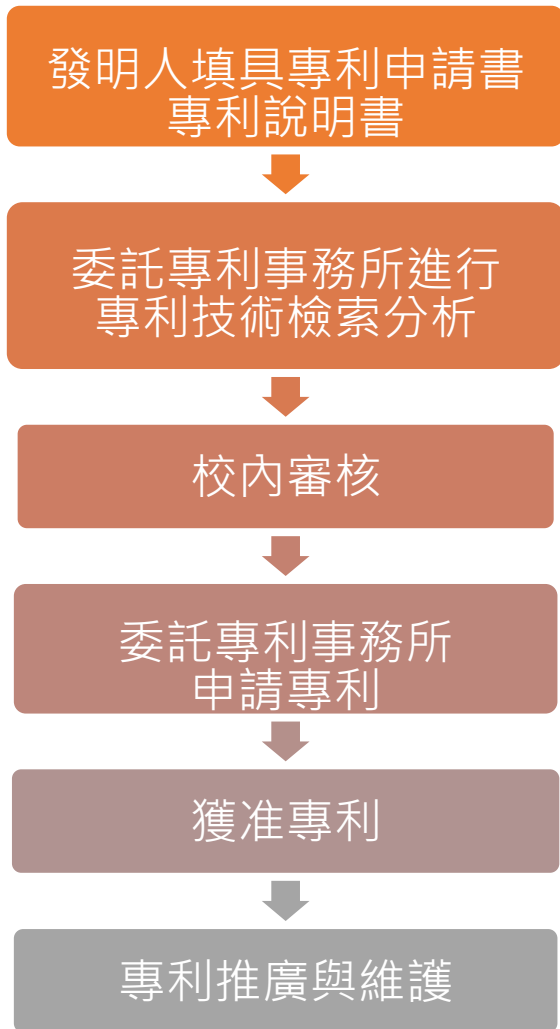
計畫  
類型



# 專利申請及維護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利用本校資源進行研究或服務產生之研發成果 ➡ 財產權歸**本校**所有



隨到隨審 以**學校**為所有人名義向智慧財產局提出專利申請

## 專利申請費用補助原則

依據「**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**」(108.03.22版)

研發成果類別	申請國別	校方負擔	發明人負擔	補助件數
科技部計畫	中華民國 美國	80%	20%	原則：每人 <b>6件/年</b>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，增加 <b>2件/年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近5年技術移轉授權總金額累計達新臺幣<b>150萬元</b>以上</li><li>近5年產學合作專案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<b>40萬元</b>以上</li></ul>
	其他國家	70%	30%	
	大陸地區	50%	50%	
非科技部計畫		50%	50%	

本校全球資訊網、I-ACE鏈結產學媒合平台、教育部IMPACT平台...

# 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利用本校資源進行研究或服務產生之研發成果 → 財產權歸**本校**所有 → 由**本校**授權校外第三方使用

教師提出技轉/授權需求

隨到隨審 以**學校**名義對外簽約

研發處提供制式合約供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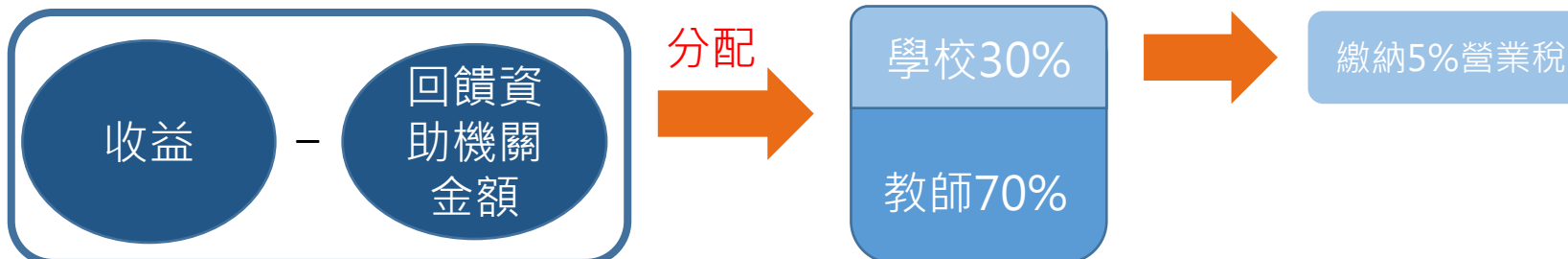
- 制式合約：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、語文著作授權出版發行合約 (科技部計畫成果/非科技部計畫成果)
- 非制式合約：研發處委託律師事務所檢閱合約並提供修正建議

委託律師事務所  
檢閱合約

簽訂學校/教師/合作對象  
三方合約

教師及合作對象用印完畢 → 送研發處簽呈學校用印 → 合約書三方用印完成  
→ 教師發函合作對象請領授權金(會辦研發處協助追帳)

授權金請款



收益分配

\*授權收益分配比率，依「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

# 產學績優獎勵(1/2)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每年3/1-3/31

產學合作  
績優獎

申請表  
相關契約影本

可申請計畫條件

- 1.以本校名義簽訂
- 2.擔任計畫主持人
- 3.計畫已執行完畢  
順利結案

前一年度計畫

計畫總金額**80萬元**以上  
+  
行政管理費**8萬元**以上

or

於100年度起歷年累計至  
申請前一年度計畫

計畫總金額**120萬元**以上  
+  
行政管理費**12萬元**以上

獎勵金

行政管理費總額  
**20%**  
上限**10萬元**

獎狀

# 產學績優獎勵(2/2)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

以本校名義及程序簽  
訂技術移轉及  
著作授權契約

or

依「本校研發成果衍生  
新創企業實施辦法」  
成立衍生新創企業

前一年度

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  
累計30萬元以上

or

於100年度起歷年累計至  
申請前一年度

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  
總金額50萬元以上

分配本校

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  
總金額50萬元以上

獎勵金

3萬元

獎狀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敬請指教